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事宜
的補充資料

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符合《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¹、2(e)²或 2(f)³段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是否會自動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 (b) 政府是否有酌情權決定上文(a)段所述人士毋須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 (c) 政府是否有機制定期審核有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因上文(a)段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機制的資料；
- (d) 政府會否以書面通知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 (e) 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可否申請恢復該身分。

因應議員的要求，保安局提供下列的補充資料。

2.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

- (a) 身為第 2(d)或(e)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以及
- (b) 身為第 2(f)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¹ 第 2(d)段所指的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² 第 2(e)段所指的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³ 第 2(f)段所指的人，是(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如符合上述的情況，有關人士會自動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政府沒有酌情權作出相反的決定。

3. 現時，政府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但任何人士基於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申請任何服務或行使權利時(例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要求不向他行使遞解離境令等)，政府當局有責任核實該人是否已根據附表 1 第 7 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4. 入境事務處會以書面通知被發現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如有關人士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入境處處長(以人事登記處處長的身分)會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3D 條宣佈該證無效，並以書面通知該人上述決定及指出其可向人事登記審裁處上訴該決定。

5. 現行法例中並無任何條款，訂明已根據附表 1 第 7 段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可申請恢復該身分。但是，如該人持有效旅行證件返回香港，通常居於香港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他便可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但他須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3(2)段⁴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申請以確立該身分。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2 月

⁴ 附表 1 第 3(2)段訂明，聲稱根據第 2(d)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如未向入境處處長申請並獲處長批准，並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